

目 錄

專題報導 93 期：

蜜蜂排泄物之鑑定方法..... 1

農業政策宣導：

兩岸洽簽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之農業立場說明..... 11

農業委員會推動農村再生 期望能活化農村..... 12

蜜蜂排泄物之鑑定方法

吳純宜、徐慈鴻、李貽華

前言

自 1999 年本所首次處理”天空下黃雨”(蜜蜂排泄物)污染事件以來，每年都會收到縣市環保局或相關單位委託鑑定之蜜蜂排泄物樣本，近年亦在新聞報章陸續報導大範圍蜜蜂排泄物的散佈。綜觀這些污染案例多發生於冬末及春季時節，發生地區以中部及南部居多，且案例有逐年增多之趨勢，這些降落於農作物葉片、汽車車體、住家屋頂(圖 1.)甚至晾曬的衣物表面上之蜜蜂排泄物常造成民眾諸多的困擾與疑慮。蜜蜂排泄物外觀多為圓形(直徑 2~5 mm)或長條形(長度 3~8 mm)斑塊(圖 2. A)，新鮮斑塊顏色呈鮮黃色，較乾之斑塊顏色則偏褐色(圖 2. B)，這些斑塊於水中易分散崩解成水懸浮粒狀(圖 2. C)。除外觀外，蜜蜂排泄物的鑑定是根據存在於排泄物中的大量花粉粒(圖 2. D)，這些花粉粒主要來自正值季節開花的果樹蜜源植物如龍眼樹、荔枝樹等，另包括一些常見的路樹、綠肥植物及野生植物如相思樹、油菜花、大花咸豐草等；當數量龐大的蜜蜂外出搜集花蜜時，如果蜜源植物正好是具有高量花粉粒數目者，那麼自蜜胃中快速濾除的花粉會很快充塞在蜜蜂的直腸中，在飛回蜂巢途中便會迅速進行排便(defecation)；一旦蜜蜂的飛行路徑涵蓋了都市區域，其結果便是導致數以百計的微細黃斑滴落在汽車車體或者建築物上，此即所謂”下黃雨”(yellow rain)的現象，所謂的黃雨就是蜜蜂排泄物(bee feces)。

本所為協助相關單位能自行快速鑑定蜜蜂排泄物，以縮短樣品寄送及公文往返時間，期儘速解除民眾疑慮，因此將蜜蜂排泄物的採樣及鑑定方法標準化，以最基本的光學顯微鏡及簡單的材料器皿即可進行蜜蜂排泄物的鑑定。本文除介紹蜜蜂排泄物之標準鑑定步驟外，並提供常見蜜源植物花粉顆粒圖示及有關蜜蜂排泄物的常見問題集供各界參考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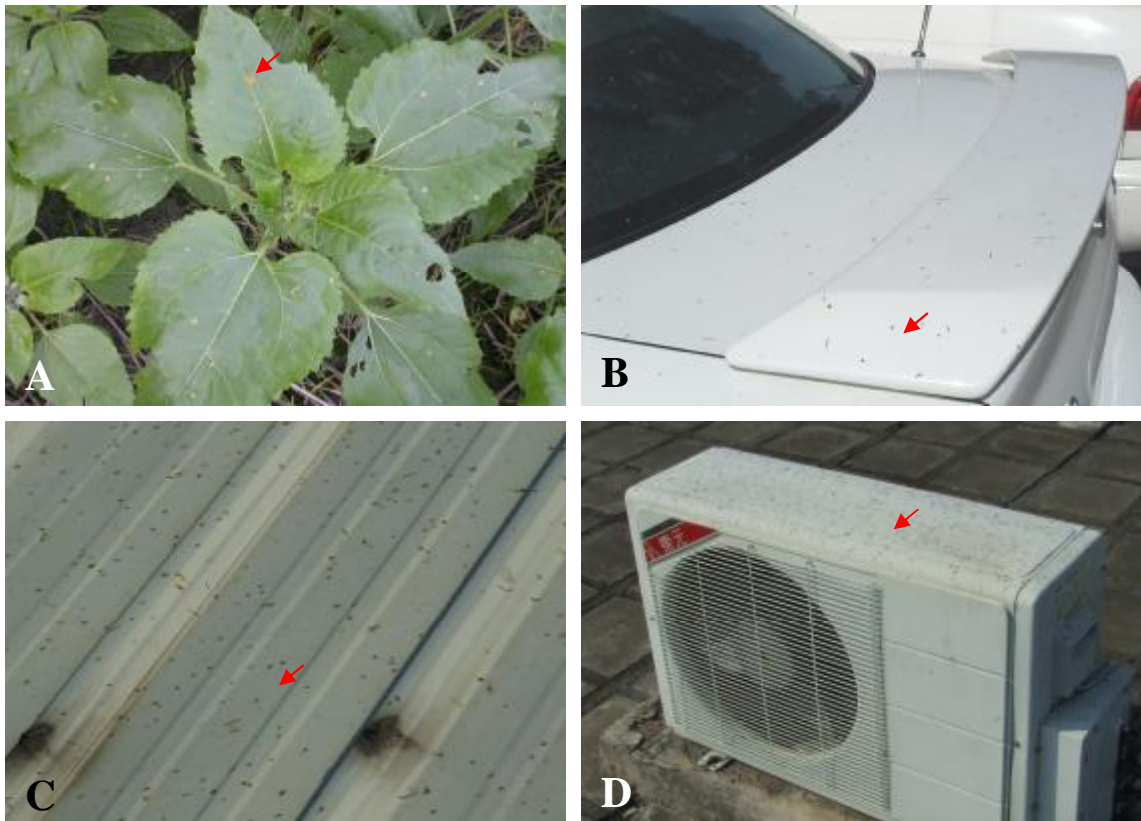


圖 1. (A)農作物；(B)汽車車體；(C)鐵皮屋頂；(D)冷氣室外機表面布滿黃褐色蜜蜂排泄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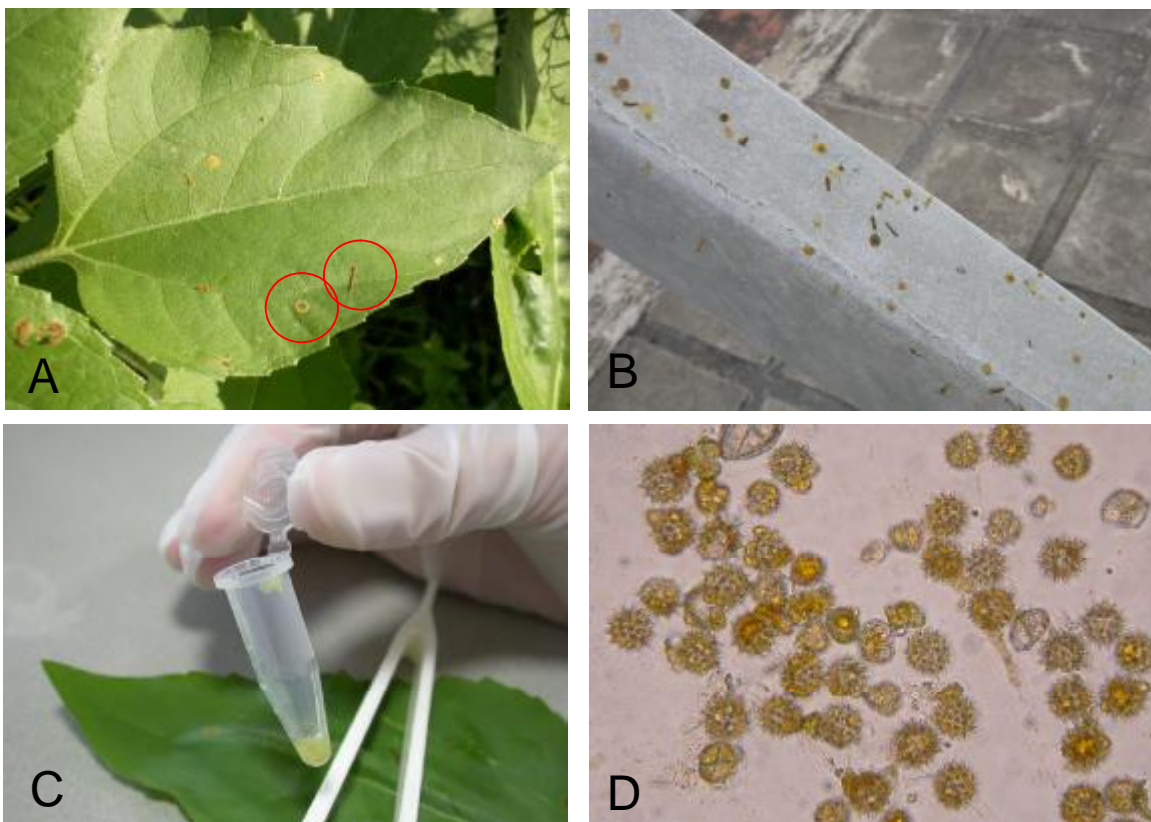


圖 2. 蜜蜂排泄物之特性：(A)外觀多呈圓形或長條形之黃褐色斑塊；(B)新鮮斑塊呈鮮黃色，較乾之斑塊顏色則偏褐色；(C)蜜蜂排泄物於水中易分散崩解成水懸浮粒狀；(D)蜜蜂排泄物中存在大量花粉顆粒(放大倍率 200 倍)。

一、方法概要

主要根據存在排泄物中的大量花粉粒作為鑑定依據。將野外採集所得之蜜蜂排泄物(黃或褐色之斑點或斑塊)溶於乾淨水中，使呈水懸浮狀，取水懸液置於 100~400 倍光學顯微鏡下觀察，即可見花粉顆粒。

二、設備及器材

光學顯微鏡：接目鏡 10 倍，接物鏡 10~40 倍；總放大率為 100~400 倍。(總放大倍率 100 倍即可看見花粉顆粒，但要 400 倍才有辨識度)

載玻片

蓋玻片

鑷子：夾取蜜蜂排泄物。

滴管或微量吸管：吸取乾淨水或蜜蜂排泄物水懸液。

微量離心管或適當的小瓶子

震盪器(可以滴管吸放水懸液數次代替)

三、採樣與保存

將落於植物葉表、汽車車體、建築物圍牆等之蜜蜂排泄物以鑷子輕輕刮離物體表面，收集於封口袋中，攜回實驗室觀察，或暫存於 4°C 冰箱待觀察。

四、樣品前處理與顯微觀察

方法一：此方法可觀察到較清晰之花粉顆粒(圖 3. A)。

1. 微量離心管加入 1~2 滴(約 0.05 c.c.)乾淨水。
2. 用鑷子夾取蜜蜂排泄物數塊，置於微量離心管中，並用鑷子打散蜜蜂排泄物。
3. 以震盪器震盪約 20 秒(若無震盪器可用滴管或微量吸管吸放水懸液數次代替)，使蜜蜂排泄物溶於水中呈黃色水懸液狀。
4. 以滴管吸取一小滴(約 0.02 c.c.)水懸液置於載玻片中央。
5. 用蓋玻片小心蓋住水懸液，並避免留下氣泡。(以稍微傾斜的角度輕輕蓋上蓋玻片，可減少氣泡的產生)
6. 將玻片置於接物鏡下，以低倍鏡(接目鏡 10 倍，接物鏡 10 倍；總放大率 100 倍)觀察，等觀察到清晰的花粉顆粒後，再用高倍鏡(接目鏡 10 倍，接物鏡 40 倍；總放大率 400 倍)仔細觀察花粉顆粒形狀特徵。

方法二：此方法較簡單，但樣本背景較雜(圖 3. B)。

- 1.以滴管或微量吸管吸取一小滴乾淨水置於載玻片中央。
- 2.用鑷子夾取一小塊蜜蜂排泄物，放在水滴中。
- 3.用鑷子將蜜蜂排泄物打散使溶於水，呈黃色水懸液。
- 4.用蓋玻片小心蓋住水懸液，並避免留下氣泡。(以稍微傾斜的角度輕輕蓋上蓋玻片，可減少氣泡的產生)
- 5.將玻片置於接物鏡下，以低倍鏡(接目鏡 10 倍，接物鏡 10 倍；總放大率 100 倍)觀察，等觀察到清晰的花粉顆粒後，再用高倍鏡(接目鏡 10 倍，接物鏡 40 倍；總放大率 400 倍)仔細觀察花粉顆粒形狀特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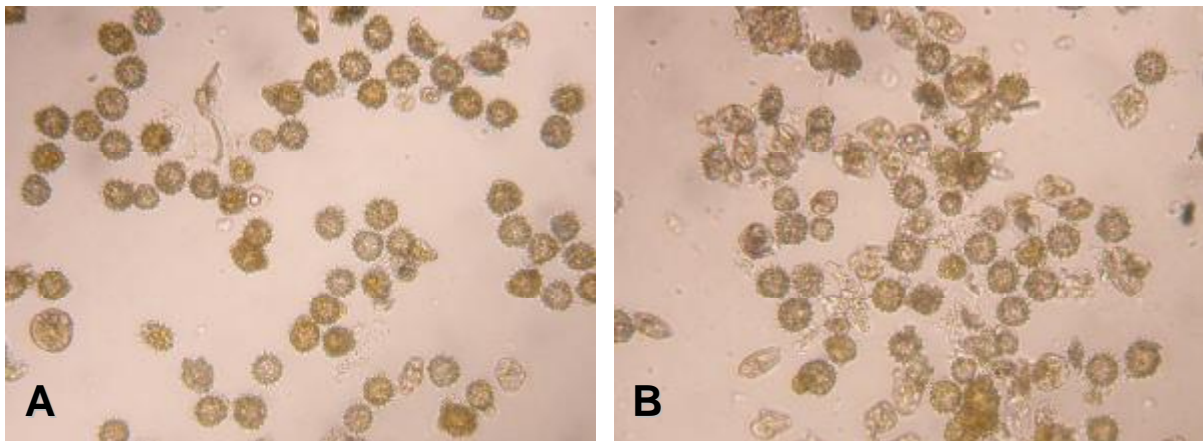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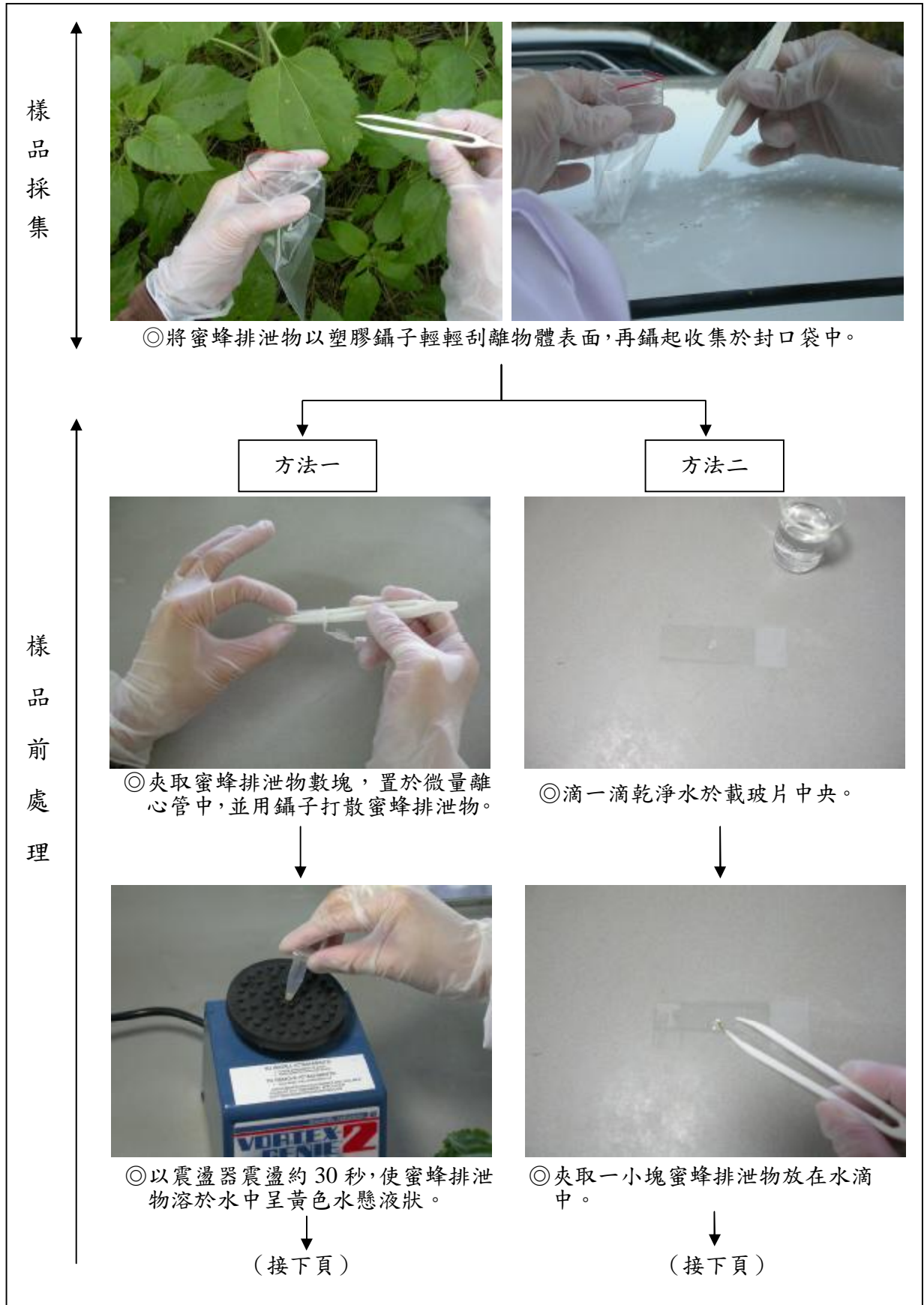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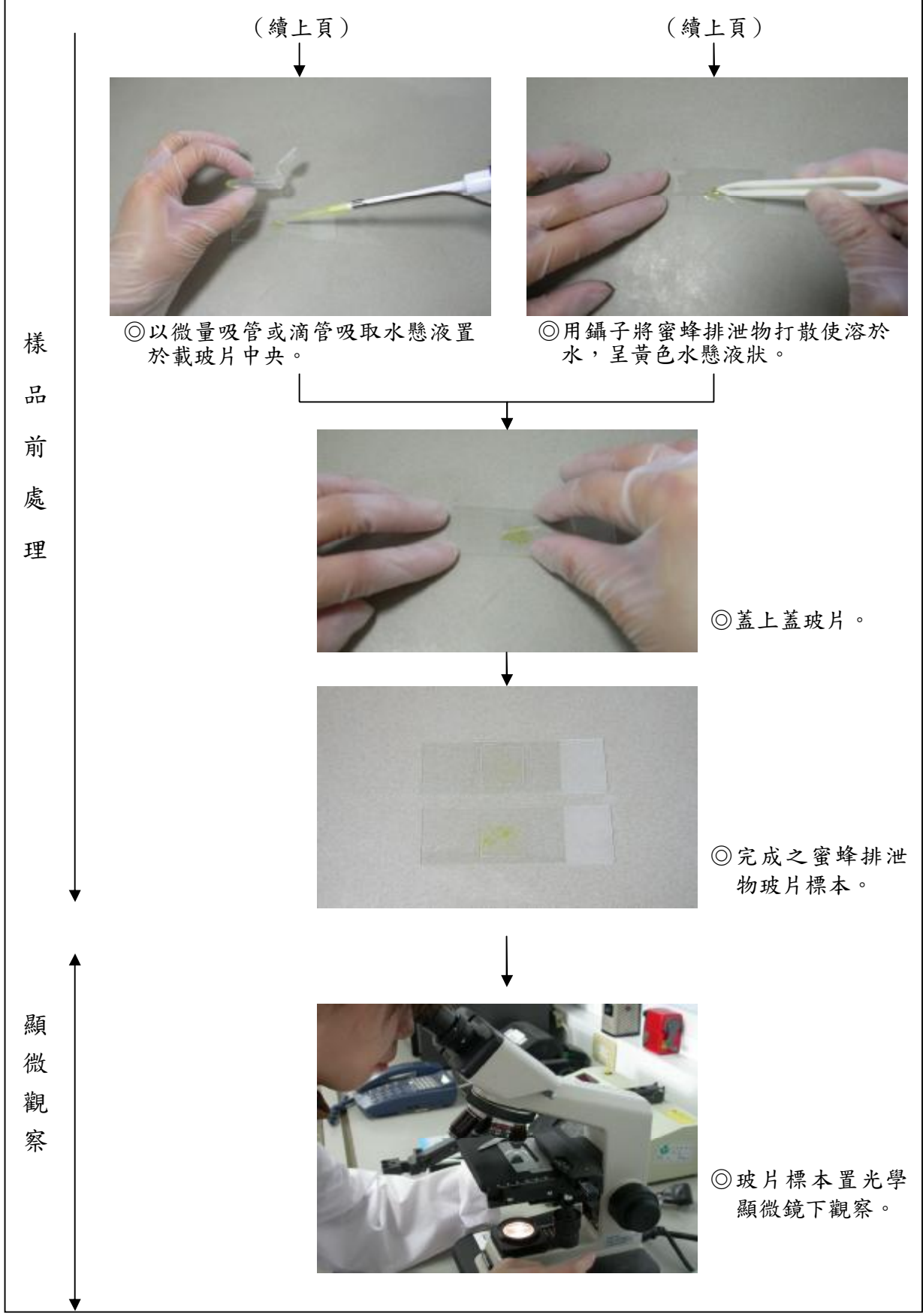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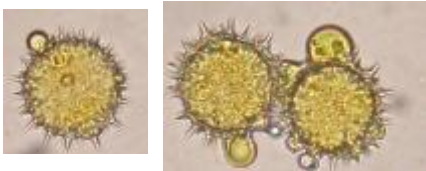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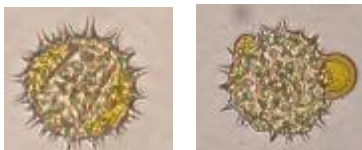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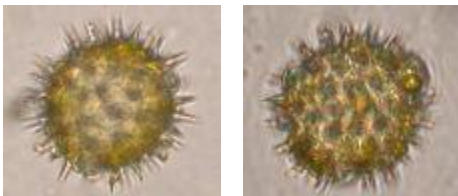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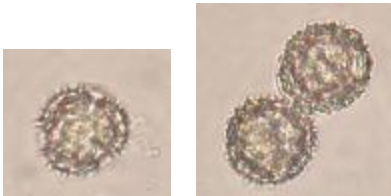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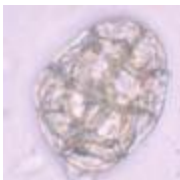
圖 3. (A)以方法一可觀察到較清晰之花粉顆粒；(B)方法二較簡單，但樣本背景較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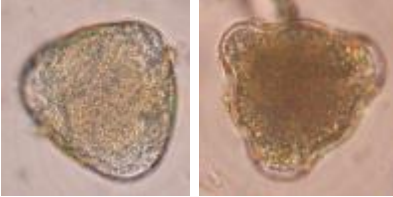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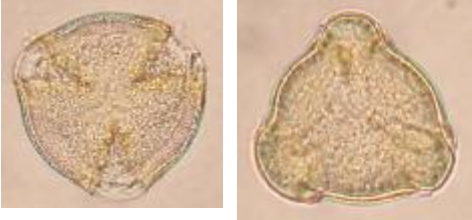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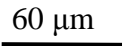
蜜蜂排泄物標準鑑定步驟





常見蜜源植物之花粉顆粒圖示*

植物	花期	花粉顆粒**
大波斯菊 (菊科)	10月-3月	 <u>30 μm</u>
大花咸豐草 (菊科)	全年	
向日葵 (菊科)	11月-3月	
紫花藿香薷 (菊科)	全年	
油菜 (十字花科)	12月-2月	
紫花酢漿草 (酢漿草科)	12月-7月	
含羞草 (豆科/含羞草科)	3月-9月	
相思樹 (豆科/含羞草科)	3月-10月	

植物	花期	花粉顆粒**
白千層 (桃金娘科)	8月-11月	
芒果 (漆樹科)	12月-3月	
梅 (薔薇科)	2月-3月	
桃 (薔薇科)	3月-4月	
荔枝 (無患子科)	3月-4月	
龍眼 (無患子科)	4月-5月	
柳橙 (芸香科)	3月-5月	
玉米 (禾本科)	全年	 

*此圖之花粉顆粒均採集自新鮮花粉，與經過消化道之蜜蜂排泄物中的花粉顆粒有型態上的些許差異。

**玉米花粉顆粒放大倍率為 200 倍，其餘放大倍率為 400 倍

有關蜜蜂排泄物的常見問題及答覆

Q1：為何有蜜蜂排泄物污染案件的發生？

A1：在台灣，蜂農多以逐花蜜方式養蜂，蜂群隨蜜源植物花季而遷移。當建築物周邊主要蜜源植物開花時，就可能吸引大批蜜蜂前來採蜜，而有蜜蜂排泄物污染案件的發生。例如：12 月至 1 月正值綠肥作物油菜花盛開之際，往往吸引蜂農將數以百計的蜂箱遷移至油菜花田附近(圖 4.)，若蜜蜂活動範圍涵蓋人口聚集之處，其排泄物即造成民眾的困擾。一旦蜜源植物花期結束，蜂箱遷走後，污染情形也自動消失。

Q2：有蜜蜂排泄物為何看不到大群蜜蜂？

A2：由於蜜蜂飛行高度可達 10~30 公尺，飛行速度達 30 公里/小時，飛行的距離涵蓋蜂巢周邊 8~10 公里遠，因此民眾不易看到蜂群的飛行。

Q3：為何蜜蜂排泄物內有花粉粒？

A3：花蜜及花粉為蜜蜂之食物來源，花粉經攝取後進入消化道消化，由於花粉外壁的主要成分是耐酸鹼及耐高溫高壓的孢粉質(sporopollenin)，因此我們可以在蜜蜂排泄物中找到消化過後的花粉粒，作為我們鑑定蜜蜂排泄物的依據。

Q4：蜜蜂排泄物對人體健康有害嗎？

A4：蜜蜂排泄物不會影響健康，但是這些滴落於衣物或車體上之蜜蜂排泄物不易清洗，經常造成民眾之困擾及不愉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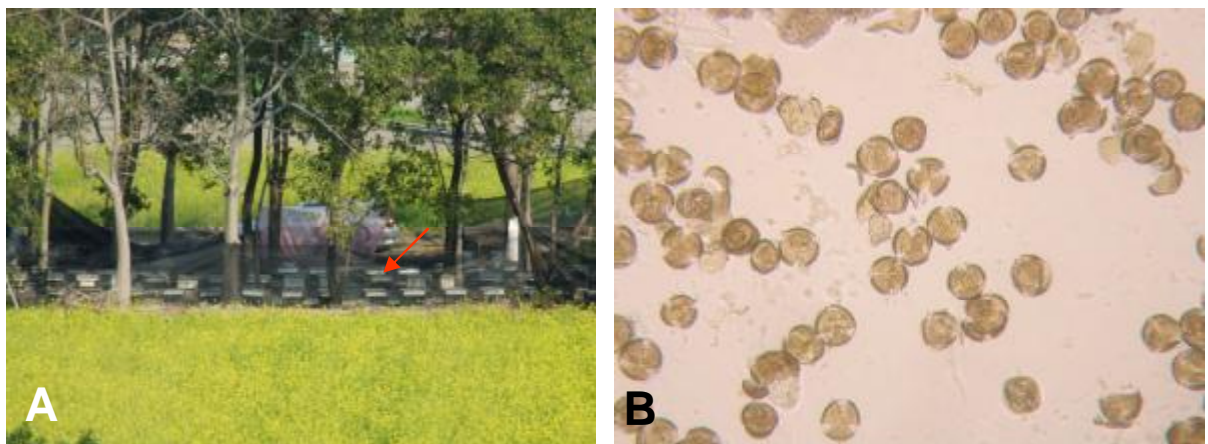


圖 4. 十二月至一月重要綠肥作物油菜花開，蜂農將蜂群遷移至油菜花田附近。(A)隱身於油菜花田中的蜂箱；(B)於油菜花田附近採得之蜜蜂排泄物含有大量油菜花粉顆粒。

參考文獻

1. 立春後蜂群的管理。2009。中國農業部科技教育司。
(http://www.stee.agri.gov.cn/syjs/syjscx/t20040326_185230.htm)
2. 李貽華、徐慈鴻、蔣慕琰。2003。蜜蜂排泄物污染事件之觀察確認及原因探討。植物保護學會會刊 45:365-371。
3. 吳輝虎。2008。蜜蜂授粉在果樹產業上之利用。農業世界 303:14-19。
4. 馬德偉等。1999。中國蔬菜花粉掃描電鏡圖解。中國農業出版社。北京。166 頁。
5. 陳淑華。1988。花粉是高等植物生命的開始。科學月刊 228 期。
(<http://203.68.20.65/science/content/1988/00120228/0011.htm>)
6. 陳運造。1997。漫談幾種台灣蜜源雜草。中華民國雜草學會簡訊。台中。8 頁。
7. 黃增泉、陳淑華、陳世輝、郭長生、張惠珠、鄒稚華。1998。台灣空中孢粉誌。國立台灣大學植物研究所。台北。246 頁。
8. 蜜蜂授粉簡介。2009。苗栗區農業改良場技術資料。
(http://mdares.coa.gov.tw/files/web_articles_files/mdares/895/124.pdf)。
9. 實用養蜂。2009。苗栗區農業改良場技術資料。(http://www.mdais.gov.tw)
10. Frans, J., Wolfgang, P., Hans-Werner, S., Richard, S., and Octaaf., V. L. 2000. The health of bees. Bayer Crop Protection, 108pp.
11. Makhdzir, M. 1989. Honeybees and “yellow rain”. Nature 341: 191.
12. Nowicke, J. W. and Meselson, M. 1984. Yellow rain – a palynological analysis. Nature 309: 205-206.
13. Vaughn M. and Bryant, J. R. 2001. The R-values of honey: pollen coefficients. Palynology 25:11-28.

農業政策宣導

兩岸洽簽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之農業立場說明

農業委員會 98.3.30

一、我國若不洽簽 ECFA，未來恐有經貿被邊緣化的危機

為因應全球自由化趨勢，近年來世界各國均積極簽署雙邊或區域自由貿易協定。我國所在東亞地區之東協自由貿易區(ASEAN Free Trade Area, AFTA)已於 2002 年起正式啟動，並陸續與中國大陸(2005 年)、韓國(2007 年)、日本(2008 年)、紐澳(2009 年)等國簽署自由貿易協定並將逐步生效。反觀我國迄今僅與中美洲五國簽有雙邊 FTA(出口值約佔 0.2%)，無法與其他主要貿易國家簽訂 FTA。

為解決我國經貿邊緣化的危機，目前政府大力推動與中國大陸簽署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onomic Cooperation Framework Agreement, ECFA)。該協議將建立兩岸必要的經貿合作架構，俾做為進一步推動我與其他國家洽簽雙邊 FTA 之利基。

二、為維護國內農業永續發展，政府將堅守不再進一步開放中國大陸農產品進口之立場

馬總統於 97 年 5 月 20 日就職後，新政府即依據馬蕭政見主張，繼續管制中國大陸 830 項農產品進口。包括稻米、花生、大蒜、紅豆、東方梨、香蕉、芒果、鳳梨、液態乳等敏感性關稅配額產品，以及國內大宗生產如茶葉、甘藍、白菜、馬鈴薯、洋蔥、柑橘等我國生產之主要初級生鮮加工產品，均為管制範圍。

馬總統於本(98)年 2 月 21 日時指出，將來簽訂兩岸經濟合作協議時，一定考慮國內產業的利益，「該保護的保護，該開放的開放，我們會非常審慎處理。」

總統更於本年 3 月 12 日接受媒體專訪時提出簽署 ECFA 之「三要」及「三不」談判原則，所謂「三要」即為要凝聚共識、要循序漸進、要廣結善緣原則，「三不」則為不會矮化主權、不會開放大陸勞工來台、不會新增農產品開放項目。因此，未來簽訂 ECFA 時，仍將繼續管制中國大陸 830 項農產品進口。

三、政府洽簽 ECFA 時，將進一步爭取農業部門的利益

目前我國自中國大陸進口之農產品以原物料為多，且中國大陸為我國農產品第二大出口市場，簽訂 ECFA 後對我國較為有利。由於未來泰國、菲律賓等東協國家農產品輸出中國大陸將享有零關稅之優惠待遇，因此我國將爭取我國輸中主力農產品包括柳橙、橘子、香蕉、哈密瓜等品項之關稅減讓待遇，以拓展外銷。

另外，針對我國農產品之智慧財產權保護，我國可在 ECFA 經濟合作議題中，提出就我國農業研發成果於中國大陸申請智慧財產權之受理、防止我國商標及著名農產品產地被搶註、非台灣生產水果以台灣生產名義標示之取締等議題進行協商，俾予制度化規範。

農業委員會推動農村再生 期望能活化農村

農業委員會鑑於農村普遍面臨發展緩慢之困境，在馬總統愛台十二政策指導下，以現有農村社區為基礎，提出「農村再生條例」，草案共5章40條，重點如下：



§ 農村再生條例 Q & A：

Q：農村再生條例立法目的及特色是什麼？

- A：1. 農村再生條例草案以現有農村社區為核心，目的在突破農村長期窒息性的發展瓶頸，照顧留在農村社區的弱勢農民，還給農村一個尊榮，進而引導外出的子弟回鄉團聚，期望打造讓都市人流連忘返的富麗新農村。
2. 提出制定「農村再生條例」，期望透過法案做為執行的依據，推動農村朝向產業、土地活化利用、環境、社會、文化與經濟等整體性發展，強調農村社區內部之活化及整體環境改善，促進農村的活化再生，重建人與土地和諧共處的生命秩序，打造成富麗新農村。
3. 本條例提出整合性農地整備之創新機制，將生產與生活空間整體規劃與調整，經整備後，農村生活空間將集中於農村社區範圍內，做有秩序與計畫之發展；至生產之農地則可集中於農村社區之周圍，完整作為生產使用，積極維護生產環境，解決目前農舍凌亂散布之現象。

Q：農村再生條例與現行機制的不同？

- A：1. 法制面：賦予農村專法，推動「農村再生條例」立法。
2. 計畫面：

- A.在地性：以現有農村社區為中心，強化由下而上的共同參與制度，並強調農村產業、自然生態與生活環境之共同規劃及建設；並鼓勵自訂社區公約，強調社區自治管理。
 - B.全面性：排除僅就農村硬體加以改善建設，強調整合性規劃、農村土地活化、農村文化及特色等全面再生活化。
 - C.創新性：提出整合型農地整備、獎勵自發性之共有土地自辦規劃或整建，改進農村社區土地使用管制。
3. 過去計畫著重在社區外圍之景觀改善及維護，農村再生計畫則強調聚落內部之活化及整體環境改善。

Q：農村再生條例如何推動農村建設？

- A：1. 推動農村活化再生，建設富麗新農村，預定十年編列 1,500 億基金，執行農村再生計畫，照顧 4,000 個農漁村，嘉惠 60 萬戶農漁民。
2. 條例通過後成立農村規劃發展署，整合農村再生推動業務及資源，作為推動農村再生之專責機關。

Q：農村再生條例如何解決農村社區現行土地問題？有哪些實例？

- A：1. 現行農村社區環境普遍破舊或敗壞、設施不符使用者需求另因無計畫引導，以致實質環境建設凌亂且無秩序發展，本條例配合農村特性及實施積極性建設之需要，以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引導農村土地活化利用，農村再生發展區係屬區域計畫法下之功能分區，其劃設目的在與現行法制相銜接，並引導至計畫管理。作有秩序發展。
2.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將農村公共設施及農舍興建需求，整體納入發展規劃，以整合性機能方向建設農村；就生產與生活空間共同規劃，實施整合型農地整備。
3. 農村窳陋地區常成為農村社區發展的阻礙，確有必要處理，惟為顧及保障私有財產權，因此本會主張透過法律定之，訂定處理規定，並要求應有完整法制程序才能辦理，以兼顧所有權人權益及社區發展需要。
4. 農村社區在自主規劃下，已能提出自我社區的發展方向及解決方式，如彰化縣大村鄉平和社區即在整合意見後，提出以「一鄰一景點，家家戶戶是花園。」為目標，並提出相關策略。

Q：農委會所提出「農村再生條例」和民進黨執政時所推的「農村改建方案」最大差異為何？

- A：1. 「農村再生條例」在執行體制上，參考歐盟推動鄉村發展執行體制，以農業主管機關為主管機關，並編列 1500 億元(立法院已提議修正為 2000 億元)農村再生基金專款專用於農村發展。條例並規定以現有聚落為中心，促進農村活化再生，建設富麗新農村，並透過整合規劃概念，協助農村打

造全新風貌。強調由下而上之共同參與規劃理念與在地自主管理等精神，並實際解決農村面臨之土地問題，訂定文化保存等相關規定，屬全面性之整體發展考量。

2. 「農村改建條例」僅包含農村公共設施改善、鄉村住宅補助及田園社區等三大項，由於田園社區爭論頗大，其餘兩項對於農村來說仍有不足，因此撤回。為提升農村整體發展，建設富麗新農村，行政院已積極推動「農村再生條例」立法中。
3. 「農村再生條例」除將「農村改建條例」農村公共設施改善及住宅補助精神納入外，並以農村規劃及再生、農村土地活化、農村文化及特色等方向訂定相關條文。
4. 「農村改建條例」係以改善鄉村實質環境為目標，重視農村社區公共設施改善、鄉村地區住宅修繕或興建之補貼及田園社區開發。有關農村改建條例在公共設施改善之相關規定，能與農村再生結合者，業已參考納入行政院版中。

Q：農村再生 2000 億元基金，如何用在刀口上？

A：1. 以專款專用方式用於推動農村再生相關工作，並在條例中明定之支出用途，不會淪為選舉綁樁之用途。

2. 條例中明定用途如下：

- 一、辦理農村再生計畫之整體環境改善、公共設施建設、個別宅院整建、產業活化、文化保存與活用及生態保育支出。
- 二、辦理整合型農地整備之規劃及建設等業務支出。
- 三、辦理農村活化再生之政策方針、農村再生總體計畫、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或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擬訂、審核之業務支出。
- 四、補助獎勵自辦農村社區既有共有土地之利用規劃或整建。
- 五、補助具有歷史文化價值建築物或與鄰近環境景觀融合之特色建築物及其空間之維護或修繕。
- 六、推動農村旅遊相關支出。
- 七、辦理農村社區之規劃、建設、經營、統合等人力培育及農村活化再生宣導等支出。
- 八、管理及總務支出。
- 九、其他有關農村活化再生業務支出。

Q：整合型農地整備與現行「農地重劃條例」、「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有什麼不同？

A：1. 農地重劃係內政部依「農地重劃條例」等規定為改善農業生產環境所辦之重劃；農村社區土地重劃係依「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等規定為改善農村社區生活環境所辦之重劃。

2. 整合型農地整備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依「農村再生條例」(草案)擬將生產與生活環境同時共同規劃之農地整備方式，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就選定範圍內之農村社區集中規劃，並將農地興建農舍之需求及所需公共設施同時納入。
3. 農地整備範圍內原有土地，經扣除折價抵付共同負擔之土地後，予以重新分配整理。且分配之農地，其興建農舍之需求，經配合建築用地規劃者，視同已依農業發展條例第十八條規定申請興建農舍，由主管機關造冊列管，並將所有地號清冊送地政機關於土地登記簿上註記，三者辦理之法律依據不同，性質及目的亦不同，日後將視需辦理重劃之功能及目的，擇用適宜之方式辦理。

Q：農村再生條例是否已是行政院的共識？

A：本次行政院送請立法院審議的農村再生條例草案，除在研議過程經過密集的協商外，經蔡政務委員召集各相關部會共同討論，針對內容斟酌與審核，取得共識，並經行政院會通過，係協商後之行政院立場，將由各部會分工共同推動。另因涉及許多土地法令之銜接，本條例之推動，內政部亦將扮演極大之功能。

Q：農村再生條例強調農村社區「由下而上」擬訂計畫，未來如何讓鄉鎮公所及縣市政府共同參與？

- A：1. 農村再生條例強調農村再生計畫，農村社區以自主精神，整合在地組織及團體，互推其中依法立案之單一組織或團體為代表，提出屬於農村社區自己的計畫。另考量縣市政府審查農村再生計畫倘有多次不予核定之救濟，農村社區也可報請所轄鄉鎮公所協助陳述理由、審查意見，核轉農村再生計畫予中央主管機關複核。
2. 在執行計畫之建設項目時，鄉鎮公所亦為重要的執行角色，為農村社區發展共同協助，從農村再生計畫至農村再生建設計畫研擬，雖強調農村社區之自主管理，鄉鎮公所亦為重要的推手，期盼透過本條例之推動，凝聚政府部門與農村社區之共同參與，打造在地特色。
 3. 依據立法院之審查決議，縣市政府在研擬農村再生總體計畫時，應先徵詢所轄鄉鎮公所意見，並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鄉鎮公所角色仍受相當之重視。

Q：整合型農地整備涉及人民權利規定是否影響小農之權益？

A：1. 整合型農地整備係採重劃方式，而非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有關整合型農地整備實施重劃部分，本條例係參考現行重劃相關規定辦理，設計比辦理土地重劃更高之門檻，強調地方自主意願，且區位選定必須遵循區位選定原則辦理。

2. 本條例有關未達最小分配面積單元時得改以現金繳納及負擔比率、土地抵充等規定，與現行之「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之規定一致。至於未達最小分配面積之小農，本會將另外提供低利貸款，協助於鄰近地區購買農地，以解決其耕作需求。

Q：農委會對農業生產或照顧農民有何措施？

- A：1. 將引領台灣在五十年內建設為「無毒農業島」，發展以科技為後盾，市場為導向之優勢農業，以創設科學園區的精神，建設「世界級花卉島」，設置花卉專業區，促進傳統花卉之升級發展。建立良質米專業區、「世界亞熱帶水果中心」、「亞太水產暨種畜種苗中心」。
2. 增進農民福利，鼓勵老農退休，提高稻米保證價格，採用直接所得補貼，提高稻農所得，四年內讓台灣每戶農家所得突破新台幣百萬元。建立老農退休機制，推動「小地主大佃農」計畫，繼續發放老農津貼，修法保障農民保險權益。
 3. 拓展農產外銷，加強兩岸農業貿易與合作，打開台灣農產品國際通路，建立長期行銷網絡；與國際企業或與跨國公司策略聯盟，開拓國際市場。

Q：都市計畫範圍內農村如何照顧？

- A：有關都市計畫範圍內之農村社區，仍可透過都市計畫體系，由內政部辦理相關補助或獎勵措施。如需擴大本條例之適用範圍，建議於附則中增加準用之規定，由都市計畫區主管機關視其需要列入並輔導。

Q：農村再生條例草案中有許多授權訂定子法規的規定，是否係「擴權條款」？

A：(一) 法制體例與法律原理本即允許此種立法方式

1. 依大法官第 443 號解釋建構之「階級化法律保留原則」：何種事項應以法律直接規範，或得授權訂定子法規，應視規範對象、內容或法益及所受限制輕重，容許合理之差異，非人民之一切自由權利均受法律毫無差別之保障。
2. 大法官明白表示：除以刑罰剝奪生命或限制身體自由，需以「法律」明文規定（罪刑法定主義）外，涉及人民其他權利之限制，除法律外，尚得以法律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授權子法規）規範，惟其授權應符合具體明確之原則。
3. 依據前開大法官揭示之原則，於農村再生條例草案中訂定授權條文，並無不妥，甚至可說是法制實務之常態。且相關條文經本會法規會、行政院法規會等法制單位嚴格把關，均已符合授權明確性原則，如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則本會將在立法院之授權框架下，針對較為專業性及執行面之事項詳細規定，不致於有溢脫法制之情形發生。

(二) 立法院具事後監督機制，不致於有擴權的疑慮

依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0 條及第 62 條規定，行政機關依法律授權訂定之子法規，發布後應送立法院，由其審查有無違法律規定，此即所謂「能放(事前授權)能收(事後審查)」。故農村再生條例草案授權訂定子法規，無論其數量多少，均不致於有擴權之疑慮。

< 條文 >

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0 條第 1 項：「各機關依其法定職權或基於法律授權訂定之命令送達立法院後，應提報立法院會議。」

同法第 62 條第 1 項：「行政命令經審查後，發現有違反、變更或抵觸法律者，或應以法律規定事項而以命令定之者，應提報院會，經議決後，通知原訂頒之機關更正或廢止之。」